

桃園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

辦理國民教育階段「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及行為問題

預防及處遇策略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第 4 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。
- 三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工作行事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本市學校實施正向行為支持，落實情緒及行為問題初級預防工作。
- 二、提升本市普通班教師對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協助普通班教師因應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各項準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

伍、研習對象：每場次上限為 60 人。

- 一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(高中職、國中、完全中學及國小)新接任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優先錄取。
- 二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(高中職、國中、完全中學及國小)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。
- 三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(高中職、國中、完全中學及國小)特教教師。

陸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

場次一：114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五)9:00-16:10

場次二：114 年 8 月 7 日(星期四)9:00-16:10

柒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龍岡國中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 號)第三棟 2F 圖書室

捌、研習主題與講師：

時間	主題與內容	講師	助講
9:00-9:40	一、正向行為支持的概念 (一)正向行為支持重要概念 (二)CW-FIT	國教署特教輔導 團情支團隊督導 翁素珍老師	國教署情支種 子教師 4 人
9:40-10:30	二、實作練習(班規擬定)		
10:40-12:10	三、 ABCR 的概念應用在輔導紀錄撰寫上。 (一)行為的學習 (二)情緒行為發展的脈絡：從 ABCR 認識情緒行為的脈絡		
12:10-13:00	中午休息時間		
13:00-13:50	(三)實作練習－修改或調整 ABCR	國教署特教輔導 團情支團隊督導 翁素珍老師	國教署情支種 子教師 4 人
13:50-15:20	四、自閉症與情障特質認識，與班級經營策略規劃		
15:20-16:10	五、各種情緒行為問題實務狀況分組討論與演練。		

玖、研習報名：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

選縣市(桃園市)-登入單位輸入(龍岡國中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要參加的場次

報名研習。(聯絡人：03-466-1231 分機 18 莊文寧老師)

拾、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。

拾壹、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立龍岡國中(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相關經費支應。